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15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。

(4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,418,364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2871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,400,764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2828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,600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3%；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1名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,600.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,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梁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7,400,764.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17,600.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